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惠明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惠

被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於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，並於111年11月5日發生送達效果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